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5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5月1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20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深交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自2017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等工作进度，并拟在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申请文件，但由于标的公司对海外客户收入占比较大，为落实标的公司海外市场业绩的真实性及持续性，保证标的公司估值的谨慎合理，中介机构通过市场调研、海外走访等方式进行论证，导致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7年9月8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经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后，公司经2017年9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决定尽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此后，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以新的基准日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合法合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等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所涉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等具体事项进行磋商，但因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国外部分客户订单有所下降，国内主要客户预期订单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客户尚未实现量产供货，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尚需上述不确定因素明确后方可继续进行，故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开展补充尽职调查。

进入2018年，汽车电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情况，标的公司同样面临产品投入及业绩增长的压力。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1-3月份的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通过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未来业绩预测的评估，认为标的公司在目前的行业发展状态下，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随着2018年1月国家发改委《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国内汽车电子行业面临着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标的公司也需要针对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产品方向定位调整及进一步开拓市场，这些叠加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较大，因此，2018年4月底至5月初，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慎重讨论，综合考虑上述不确定因素，交易双方认为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现实。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遂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及合理合规性

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

玉立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袁学林先生、标的公司天派电子董事兼总经理昌靖先生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针对国家发改委《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而进行的业务战略调整等事项召开了协调会，重点讨论了天派电子 2018 年度和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及在汽车电子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的业务整合及市场开拓问题，初步认为天派电子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天派电子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昌靖先生就天派电子业务战略调整及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讨论，确认天派电子还需要针对当前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及进一步开拓市场，天派电子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因素。

2018 年 5 月 7 日，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就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征询各董事意见，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经审慎研究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综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1）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北斗高精度卫星定位导航时空信息应用领域的产业化发展，不断加强行业应用能力，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公司与交易对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因本次交易而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之间亦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本次重组终止不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根据公司治理及职责分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左玉立女士和财务总监袁学林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左玉立女士、袁学林先生多次与标的公司沟通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召集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汇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2）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核重组有关文件并做出相应决策。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到场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5) 因天派电子海外客户核查的复杂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故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针对重组方案、补充尽职调查等事项与各方进行沟通。

(7)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文件，听取有关意见，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最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重组预案披露后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1) 讨论本次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3) 签署保密协议，配合完成《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阶段（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告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1) 中介机构就天派电子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状况、财务状况

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及梳理，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天派电子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对天派电子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对天派电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及现场查验、凭证抽取、对天派电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对往来项目进行发函，对存货进行监盘，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查看；

（3）搜集天派电子在手订单或框架协议资料，对天派电子股权价值进行预估；

（4）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对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研究募投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6）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沟通，持续推进项目进程；

（7）协助起草、修订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议案、重组相关协议，准备本次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8）配合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等。

3、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阶段（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预案修订稿并复牌）

（1）对交易所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落实并形成回复；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修订；

（2）持续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核查天派电子的资产权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3）持续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天派电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情况、往来项目的回函情况，进一步核查资产负债结构及明细、存货的进销

存、收入利润等情况；

（4）持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调查工作，继续收集天派电子在手订单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4、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阶段（2017 年 3 月 23 日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本次重组终止）

（1）与天派电子业务人员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细节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对天派电子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可研报告》；

（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天派电子与公司交易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项目进程；

（3）对天派电子进行详尽的财务核查，如进行银行流水查验、施行穿行测试、对主要客户包括海外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4）持续对交易对方核查，参与拟定相关补充合同、协议；起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初稿；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5）持续跟踪天派电子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协议，与公司相关人员对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天派电子经营情况确定评估参数，计算天派电子股权价值；

（6）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天派电子财务、业务技术、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7）各中介机构梳理工作底稿，持续完善尽调底稿内容；

（8）自重组启动至最后终止，持续对上市公司各停复牌公告、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终止重组公告及其他对外公告进行披露前的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三、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复牌后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前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复牌后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前（即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申请，根据反馈结果显示，在查询期间，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一）股权激励人员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左玉立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150,000.00	新股增发
左玉立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0.00	股份上市
左玉立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150,000.00	股份上市
侯红梅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2,000.00	432,000.00	新股增发
侯红梅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2,000.00	0.00	股份上市
侯红梅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2,000.00	432,000.00	股份上市
袁学林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0	240,000.00	新股增发
袁学林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0	0.00	股份上市
袁学林	2017-1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0	240,000.00	股份上市

上述人员股份变动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非二级市场买卖，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二）姚彬捷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姚彬捷	2017-04-12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00.00	买入
姚彬捷	2017-05-22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300.00	分红
姚彬捷	2017-08-07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0.00	卖出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姚彬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姚彬捷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时期，其尚未被聘任为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审批，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三）郭鹏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郭鹏	2017-10-1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00.00	买入
郭鹏	2017-11-22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0	卖出
郭鹏	2017-11-24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00.00	买入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鹏系公司独立董事郭秀华女士弟弟。郭秀华声明：本人近亲属买卖合众思

壮股票时，本人近亲属并未获悉关于合众思壮本次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彭金辉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彭金辉	2017-11-24	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	5,700.00	买入
彭金辉	2017-11-27	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	0.00	卖出
彭金辉	2017-12-26	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	5,100.00	买入
彭金辉	2017-12-27	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	0.00	卖出
彭金辉	2018-01-15	无限售流通股	27,200.00	27,200.00	买入
彭金辉	2018-01-16	无限售流通股	-27,200.00	0.00	卖出

彭金辉系交易对方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500 万元，其中彭金辉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

彭金辉声明：本人买卖合众思壮股票时，本人并未获悉关于合众思壮本次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汪佩弦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	------	------	------	------	------

汪佩弦	2017-12-26	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	5,2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04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5,3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15	无限售流通股	2,900.00	8,2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1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9,2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17	无限售流通股	800.00	10,0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24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10,5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1-30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11,4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2-01	无限售流通股	-7,900.00	3,500.00	卖出
汪佩弦	2018-02-08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	6,5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2-14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4,500.00	卖出
汪佩弦	2018-02-28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6,500.00	买入
汪佩弦	2018-03-09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	1,000.00	卖出
汪佩弦	2018-03-12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100.00	卖出

汪佩弦系标的公司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500 万元，其中汪佩弦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

汪佩弦声明：本人买卖合众思壮股票时，本人并未获悉关于合众思壮本次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蒋蕾

单位：股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蒋蕾	2018-02-02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300.00	买入
蒋蕾	2018-02-06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500.00	买入

2017年9月8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蒋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17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蒋蕾女士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7年9月8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蕾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个人判断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4）。2017年3月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

3、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

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等公告。

5、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2017-156、2017-167、2017-180、2018-007、2018-009、2018-015、2018-031），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等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114、2017-140、2017-156、2017-167、2017-180、2018-007、2018-009、2018-015、2018-031）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综上，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平公开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终止风险。

五、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